

「各國法定結婚年齡及未達法定結婚年齡者 有無核發婚姻狀況證明一覽表」之內容

107.4.18 調整

序號	查證項目 國家	法定結婚年齡 及法令依據	未達法定結婚年齡者婚姻狀況證明核發情形	無核發婚姻狀況證明 替代措施	其他補充事項
1	越南	<p>法定結婚年齡</p> <p>男：20 歲</p> <p>女：18 歲</p> <p>結婚年齡之法 令依據：越南婚 姻家庭法第 8 條</p>	<p>一、有無核發未達法定結婚年齡者 婚姻狀況證明：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有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。(實務 上駐處經常驗證越南相關單位 所核發供不同目的使用之單身 證明)。</p> <p>二、核發之法令依據：越南第 158/2005/ND-CP 號「戶籍登記及 管理」議定書第 5 章「婚姻狀況 證明書」第 65 條規定：「本章所 規定之婚姻狀況證明書將使用 於『結婚』或『其他』目的」。越 南婚姻家庭法並無規定「未達該 國法定結婚最低年齡者，即不予 核發婚姻狀況證明文件」之相關 規定。</p> <p>三、申請機關：地方人委會。</p> <p>四、申請條件限制：</p> <p>五、不核發省分：越南河南省、林同 省、厚江省。</p> <p>六、有核發省分：廣寧省、海防市、河 內市、寧平省、清化省、富壽省、 南定省、海陽(洋)省、同奈省、興 安省、芹苴市、北江省、河靜省、 檳榔省、茶榮省、和平省、永福省、 永隆省、宜安省、藝安省、太平省、 宣光省、胡志明市(鵝邑郡)。</p> <p>七、核發不受理證明：胡志明市(新富 郡)、西寧省、清化省、同塔省、 薄寮省等。</p>		<p>鑑於越南家庭婚姻法 第 8 條第 1 款規定，男 滿 20 歲，女滿 18 歲以 上者始具備結婚條件， 並得申請婚姻狀況證 明書及辦理結婚登記 事宜，但無核發婚姻狀 況證明書予未成年人 用於其他用途之相關 法規，爰將越南列入不 核發未達法定結婚年 齡者婚姻狀況證明文 件之國家名單；越南籍 男未滿 20 歲，女未滿 18 歲者，申請歸化我國 國籍得免附婚姻狀況 證明。</p>
2	緬甸	<p>法定結婚年齡</p> <p>男： 歲</p> <p>女： 歲</p> <p>結婚年齡之法 令依據：</p>	<p>有核發單身證明，但因緬甸外交部及該 國駐外館處均不驗證，故我國駐外館處 亦無法驗證。</p>	<p>緬甸籍人士倘欲證明其 婚姻狀況，得自擬「婚姻 狀況宣誓書」，先經緬甸 法院公證後，再送交緬甸 外交部及緬甸駐泰國大 使館驗證，駐泰國代表處 目前受理該宣誓書之驗 證申請。</p>	
3	日本	<p>法定結婚年齡</p> <p>男：18 歲</p> <p>女：16 歲</p> <p>結婚年齡之法 令依據：日本民 法 737 條</p>	<p>一、有無核發未達法定結婚年齡者婚 姻狀況證明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無。</p> <p>二、核發之法令依據：民法 731 條，未 達法定結婚年齡者或父母(一 方)未同意結婚時，區役所便無 法受理。爰無法申請婚姻狀 況證明文件。(註：倘符合法定結 婚要件，區役所即可核發婚姻 受理證明書)</p> <p>三、申請機關：無。</p> <p>四、申請條件限制：無。</p>	<p>日本國民之婚姻證明，一 般係提示戶籍謄本之婚 姻記載作為證明。</p>	

			五、國內各省分(州)是否有相異作法:無。 六、不核發之省分(州)為何:無		
4	印尼	法定結婚年齡 男:19歲 女:17歲 結婚年齡之法令依據:1974年印尼婚姻法第6條及第7條	未核發。	印尼內政部各區民政局可應申請人之請,出具當事人之「戶籍資料證明書」,其上載有當事人曾否登記結婚及有無結婚等文字,可作為審查印尼籍未成年人婚姻狀況之證明文件。	
5	烏克蘭	法定結婚年齡 男:歲 女:歲 結婚年齡之法令依據:	未核發。	一、國內護照:國內護照供登載戶籍及婚姻狀況,倘持照人無任何婚姻紀錄,則國內護照將無任何註記。 二、未婚聲明書:申請人亦可在公證人見證下聲明其婚姻狀況。	
6	美國	法定結婚年齡 密西西比州(Mississippi)法定結婚年齡為21歲及內布拉斯加州(Nebraska)規定法定結婚年齡為19歲外,其餘各州之男女法定結婚年齡均為18歲 結婚年齡之法令依據:各州州法	一、有無核發未達法定結婚年齡者婚姻狀況證明:■有□無 二、核發之法令依據:各州州法。 三、申請機關:各州衛生處轄下之統計局。 四、申請條件限制: 五、國內各省分(州)是否有相異作法:各州規定各異 六、不核發之省分(州)為何:無(美國之權責機關均會核發婚姻證明)。		未達法定結婚年齡者在特殊情形下仍可結婚: 一、美國多數州規定18歲以下、年滿16歲之未成年人,在獲得父母同意下可以結婚。 二、部分州規定未滿16歲之未成年人,在女方已懷孕或已生子之情形下可以結婚。 三、部分州規定未滿16歲之未成年人除父母同意外尚須經法院核准始得結婚。
7	菲律賓	法定結婚年齡 男:18歲 女:18歲 結婚年齡之法令依據:菲律賓家庭法(the Family Code of the Philippines)第5條規定	一、有無核發未達法定結婚年齡者婚姻狀況證明:■有□無 二、核發之法令依據: 三、申請機關:菲律賓國家統計署(Philippine Statistic Authority, PSA) 四、申請條件限制: 五、國內各省分(州)是否有相異作法: 六、不核發之省分(州)為何:		
8	馬來西亞	法定結婚年齡 男:18歲 女:18歲 結婚年齡之法令依據:Act 164 Law Reform (Marriage And Divorce) Act 1976	一、有無核發未達法定結婚年齡者婚姻狀況證明:□有■無 二、核發之法令依據: 三、申請機關:馬來西亞國民登記局 四、申請條件限制:18歲以下國民不發給婚姻狀況證明,女性年滿16歲,未滿18歲,須首席部長(Chief Minister)核准。年滿18歲尚未滿21歲之未成年人,欲申請婚姻狀況證明必須經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 五、國內各省分(州)是否有相異作法:	無	馬來西亞之法定結婚年齡男性及女性皆為18歲,未滿18歲結婚視為無效,但年滿16歲尚未滿18歲之女性,經首席部長(Chief Minister)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
			法：無 六、不核發之省分(州)為何：		
9	印度	法定結婚年齡 男：21 歲 女：18 歲 結婚年齡之法令依據：The Child Marriage Restraint Act (Amendment 1978)及 The Prohibition of Child Marriage Act, 2006	一、有無核發未達法定結婚年齡者婚姻狀況證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二、核發之法令依據： 三、申請機關： 四、申請條件限制： 五、國內各省分(州)是否有相異作法： 六、不核發之省分(州)為何：	一、當事人通常以居住地法院公證之宣誓書(affidavit)方式辦理。 二、倘當事人未達法定結婚年齡，可由監護人代為宣示申請辦理。	印度法定結婚年齡排除印度查謨克什米爾(Jammu and Kashmir)省回教徒之適用。該省回教徒結婚年齡以回教法青春期(Puberty)為依據，無一定標準，法界人士推估為 15 歲左右。
10	新加坡	法定結婚年齡 男：18 歲 女：18 歲 結婚年齡之法令依據： Women's Charter (婦女憲章)	一、有無核發未達法定結婚年齡者婚姻狀況證明： 二、核發之法令依據： 三、申請機關： 四、申請條件限制： 五、國內各省分(州)是否有相異作法： 六、不核發之省分(州)為何：	一、新加坡無單一文件證明婚姻狀況，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如下： 1、已婚：婚姻註冊局核發之結婚證書。 2、離婚：法院核發之離婚判決(divorce order)。 3、喪偶：生死註冊局核發之死亡證書。 4、單身：需向要證機關瞭解，是否可以「婚姻註冊局並無婚姻紀錄」之結果作為單身證明。 二、未成年人如提憑婚姻註冊局核發之無婚姻紀錄證明，可作為單身證明文件。	新加坡回教徒之婚姻另由穆斯林婚姻註冊局(Registry of Muslim Marriages)依回教相關法規 Administration of Muslim Law Act 管理，恐不適用我國情。
11	泰國	法定結婚年齡 男：17 歲 女：17 歲 結婚年齡之法令依據：泰國民法	一、有無核發未達法定結婚年齡者婚姻狀況證明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二、核發之法令依據：泰國民法 三、申請機關：泰國縣政府 四、申請條件限制：無 五、國內各省分(州)是否有相異作法：無 六、不核發之省分(州)為何：無		倘男女雙方有任一方未滿 17 歲，並有結婚之適當緣由，須經法院裁定同意結婚
12	智利	法定結婚年齡 男：歲 女：歲 結婚年齡之法令依據：	一、有無核發未達法定結婚年齡者婚姻狀況證明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二、核發之法令依據： 三、申請機關： 四、申請條件限制： 五、國內各省分(州)是否有相異作法： 六、不核發之省分(州)為何：	一、智利現有二種婚姻關係文件，分別為結婚證明(Certificado de Matrimonio)及親屬狀態報告(Informe de Estado Civil)，前者僅限已有結婚事實者申請，包括嗣後離婚或鰥寡；後者則係婚姻造成之親	

				<p>屬關係報告,包括子女(Hi jo/a)及離婚(Divorciado/a)等狀態。</p> <p>二、因未成年當然無法申請結婚證明,其父母可代渠申請親屬狀態報告,惟該報告內容將僅註明為「子」(Hi jo/a),不會註明「未婚」(Soltero)。</p>	
--	--	--	--	---	--